XXX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复核结果建议报告

（示例）

省商务厅：

根据《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》规定和商务部、省商务厅有关工作要求，经对我市（区）内第一批、第二批“中华老字号”进行复核，建议XXX等XXX家通过复核，XXX等XXX家附条件通过复核，XXX等XXX家复核不通过，移出中华老字号名录。请予审核。

附件：1.XXX市（区）“中华老字号”复核结果汇总

2.企业复核材料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XXX市（区）“中华老字号”复核建议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原企业名称 | 原代表性注册商标 | 现企业名称 | 现代表性注册商标 | 复核结果建议 | 备注 |
| 1 | 中国全聚德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| 全聚德 | 中国全聚德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| 全聚德 | □通 过□附条件通过□不 通 过 | …… |
| 2 | …… | …… | …… | …… | …… | ……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1.对建议直接通过复核的企业，在复核结果建议一栏中勾选“通过”。

2.对出现《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有关情形的企业，在复核结果建议一栏中勾选“附条件通过”，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具体情况。同时，应按照《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采取相应管理措施。

3.对因出现《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有关情形而建议移出中华老字号名录的企业，在复核结果建议一栏中勾选“不通过”，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具体情况。